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8-014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或“乙方”）和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以下简称“南京农机化所”或“甲方”）基于持续推动可持续发展与行业升级转型的战略使命，共同决定建立双方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决定强强联合，共谋发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一）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或违约责任影响的风险。
- （三）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南京农机化所是国务院 1957 年批准成立的我国最早的农机科研院所之一，是集农机化科技创新、教育培训、质量检测、农业工程规划设计为主的国家级研究所，建有农业部现代农业装备重点实验室、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农业部南方种子加工工程技术中心、全国农机化教育培训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农机化工程硕士点等。所内设有 8 个科技创新中心和 12 支创新团队，涵盖了耕整地、种植、田间管理、收获、产后初加工、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智能化等关键环节。拥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机械化研究室 10 个和油菜、花生、茶叶、甘薯等岗位科学家 14 人。拥有各类科研成果 1400 余项，授权国家专利 1000 多件，是我国农机装备科研领域核心研究单位。

三、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为丘陵山区与高新特色农机战略联盟创始发起单位，愿意并积极推进联盟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实质性工作，助力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发

展。

第二条 甲、乙双方基于自身的优势决定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具体的合作：

1、丘陵山区所需高新特色农机具技术研发、引进消化、生产制造、示范宣传、营销推广等开展具体合作。

2、农业植保技术推广及所需农机具研发、技术引进、制造、营销推广开展具体合作。

3、蔬菜种植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引进、招商引资、营销推广等开展实质性合作。

4、棉花采收、薯类生产等机械化项目合作、引进消化、试验示范、营销推广等开展合作。

5、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现代化农机装备发展战略、农机制造加工技术、整机零部件配套、农机农艺技术配套等技术咨询（具体技术服务可另签协议）。

6、双方合作成立“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吉峰协同创新示范中心”，用于科研项目合作、成果转化、试验示范推广，但不用于经营性活动。

第三条 在条件适宜时，双方共同发起成立实体企业或开展其它商业与资本合作活动。

四、合作期限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书面确认终止合作或任何一方根据本框架协议之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之日为止。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在丘陵山区所需高新特色农机具、农业植保技术、蔬菜种植全程机械化、蔬菜种植全程机械化等方面展开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此次战略合作的达成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执行情况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	持续推进中
2	公司与西华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 年 7 月 1 日	持续推进中
3	下属子公司成都农吉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云科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合作开发农吉汇综合服务北斗应用 APP 项目	2015 年 5 月 29 日	持续推进中

七、未来三个月不存在控股股东减持风险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也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八、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